

衡水市司法局

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杜新华) 由衡水市司法局牵头、深州市司法局具体承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近日落成并向社会进行开放。4月13日,衡水市司法局局长李乃举就如何发挥教育基地作用到该教育基地进行了现场调研指导,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深州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有多功能厅、交通安全展示、消防安全展示、青少年模拟法庭、图书阅览室、围墙展板区等六个主题展区。深州市针对青少年学法的法特点,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上科学规划,注重实效,各展区围绕不同主题,改变传统的课堂说教模式,根据真实案例利用声光电技术做成内容丰富、图文并茂的图片,收集精选法治教材及音像制品,展示相关器材装备,集知识性、趣味性、娱乐性为一体,运用现代多媒体手段播放,给人以强烈的视觉冲击。模拟法庭通过营造具体法律情景让学生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熏陶,从小根植法律

信仰,在全市起到示范作用。

调研中,李乃举对深州市司法局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对深州市委、市政府及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教育局等有关部门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李乃举表示,衡水市司法局将根据该基地的实际需要,先期支持包括LED、电脑、投影仪等在内的一批设备用于基地建设。同时要求深州市要科学管理使用好基地,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保证教育基地规范有效运行;要注重增强教育实效性,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培养青少年的学法兴趣,提高教育效果;要既注重运用正面典型事例,为广大青少年树立榜样,引导他们学习从小养成学法守法的良好习惯,又要借鉴深州监狱警示教育方式,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广大青少年辨别是非的能力。

李乃举要求,市县要共同努力,把深州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成



衡水市司法局局长李乃举(右二)在深州调研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作。

河北省的高标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也为建设法治衡水添加新能量。并要求各县市区司法局把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为今年法治宣传教育

“3311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从深州市的做法中吸取成功经验,按照2015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安排,在年底前全部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衡水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领导一行赴保、邢考察医调委建设

本报讯 (冯淑慧) 近日,衡水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夏国征、市司法局局长李乃举一行七人前往保定、邢台考察学习两地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设工作。

夏国征一行通过实地参观、座谈分别考察学习了两地的医调委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夏国征一行考察发现,两地做法各有特色,对比

衡水市的工作,在很多方面找到了差距,保定、邢台两地在运行模式、政府支持力度等诸多方面都值得深思和借鉴学习。衡水将借此机会引进先进经验,客观分析,扬长避短,综合吸收两地优势,努力探索适合衡水市的医调委工作模式,促进医疗纠纷调处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景县法院

宣判三起污染环境案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智华) 按照省高院的统一部署,日前,景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三起污染环境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

被告人赵某,自2014年初至案发期间,在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证,且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在景县梁集乡松树庵村擅自经营镀锌作坊,并将镀锌产生的污水通过私设的暗管排入院外大坑中。经景县环保局监测站监测,在污水排放口所取土壤样品中,六价铬含量为0.45mg/kg,总铬含量为2580mg/kg,超过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8.6倍,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被告人主动投案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被告人路某,自2013年2月至案发期间,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的情况下,未建废水处理设施,在景县滹沱河支流西路庄村自家院内非法从事镀锌加工,并将生产废水直接排入院中渗井中。经检测,该污水总铬含量为3.12mg/L。其行为破坏了环境资源保

护制度,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被告人在归案后如实供述了所犯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被告人张某,自2013年9月份以来,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在安陵镇大张村自家院内非法从事镀锌加工,并将生产废水直接排入院外渗坑内。经检测,该污水总铬含量为26.7mg/L,总铬含量为204mg/L,其中总铬、总锌含量超过国家标准限值26.7倍、136倍,其行为破坏了环境资源保护制度,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被告人在归案后如实供述了所犯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环境治理是一项民心工程,国家在此方面下的力度越来越大。“两高”司法解释明确了14项“严重污染环境”的标准,降低了污染环境的入罪门槛,大大提高了执法力度,震慑不法分子一旦触碰法律这根高压线,就会受到应有的处罚,让犯罪付出沉重代价。司法部门应真正发挥刑罚的威慑作用,为实现公民企盼的碧水蓝天做出应有的贡献。

深州市司法局

强力推进司法公开

本报讯 (郭孟福 吕文杰)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委政法委关于司法公开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按照衡水市司法局司法公开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深州市司法局大力推进2015年司法公开工作。

提高思想认识。该局认真学习领会市委政法委和市局有关司法公开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重要内涵,切实增强公开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为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夯实思想基础。

明确工作重点。该局把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基层司法所等项业务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公开进一步细化。着重对群众聘请律师、办理日常公证、申请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所需材料和办事流程在网上细化公开,让群众足不出户便可了解自己所办事项。为了更加深入推进全系统司法公开工作,将司法所工作职责、

办事程序、廉政承诺、联系方式等内容一一公开。

建立健全制度。为证明“真公开、广公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切实保障司法公开工作的落实。一是公开承诺制度。通过公开执法标准承诺、便民利民承诺、纪律作风承诺,设立举报电话等,使执法工作始终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二是主动告知制度。在执法的各个环节,对法律规定应当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按照规定的內容、时限和方式告知当事人。

加强宣传工作。该局认真按照市局关于加大司法公开宣传工作的安排意见,研究制订具体的宣传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司法行政系统司法公开宣传工作。通过舆论宣传,努力营造推进司法公开的社会舆论氛围,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同时让群众感受到开展司法公开工作带来的实效。

武强县法院

六项措施做好庭前准备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李寿峰) 针对在庭审评查中出现的法官在庭审中出现的“失误”,为有效减少庭审中的失误,提高法官庭审规范化水平,武强县人民法院有针对性地采取了六项措施,做好庭前准备工作。

一是教育引导法官提高“庭审规范化”意识,树立严谨、科学的审判作风,加强庭审程序、庭审艺术、司法礼仪等规范内容的学习,养成作庭前准备工作的习惯。

二是在案件开庭审理之前,审判长要对合议庭人员作好分工,明确工作任务,让他们各司其职,认真对照

案件争执的主要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庭前准备工作。

三是庭前,主审法官列出详细的庭前提纲,准确归纳争议焦点,以便于庭审中引导诉讼各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熟练地驾驭整个庭审过程,确保庭审规范有序。

四是规范庭审前的细节。书记员应提前进入法庭,检查法庭布置情况,宣布法庭纪律声音响亮,开庭前核对当事人等准备工作有序到位。庭前法官做到着装规范、准时出庭、言行举止得当,严明庭审纪律,及时制止违反法庭秩序的情形发生,确保庭审活动井然有序。

五是要求合议庭对一些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开庭后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合理预判,做好预案。

六是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为审判法庭配备电脑、速录机、打印机等设备,特别是建设好数字化、多功能的法庭,为全程记录庭审过程、进行网络直播奠定基础。

饶阳县司法局

村(居)法律顾问工程全面铺开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孟福 赵旭光) 为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县平安建设纵深发展,为全县农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根据省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饶阳县司法局大力实施“村(居)法律顾问”工程。

为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落到实处,该局精心制订方案,于年前下发《饶阳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推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该局周密部署,真抓实干,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在全县197个行政村3个社区全面铺开,实现了全

覆盖。成立“饶阳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由饶阳县司法局领导及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宣教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出现的重要疑难问题进行研究会商解决。制订《饶阳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在各村(居)委会会议室张贴上墙。该制度内容包括:定期服务、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日志和工作交流等内容。并认真组织全县村(居)法律顾问与所包村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村委会、法律顾问和机关各持一份。协议书约定村(居)法律顾问所负的责任和义务,从法律上约束了村(居)法律顾问,增强了他们

的服务意识,确保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长期良性运转。

该县村(居)法律顾问主要由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县局机关工作人员及各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共计55人构成,每人分包联系3-5个村,作为该村(居)法律顾问。村(居)法律顾问要按照《饶阳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定期入村开展工作,并随时接受该村村干部群众的咨询,提供法律服务。为便于给乡村干部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实现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在全县各村(居)村委会门口、村(居)文化广场、主要街道等显著位置悬挂张贴“村(居)法律顾问”联系牌,公示各村

法律顾问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业务范围等。为确保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做到实处,收到应有效果,饶阳县司法局为全县197个行政村3个社区定制了《饶阳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日志》,村(居)法律顾问要把入村工作开展情况、重要事件、主要工作等记录下来,形成相关资料,以备各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领导小组检查。

目前,该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已经在全县全面铺开,随着这项工作的深入推进,必将取得理想效果。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深入开展,对于贯彻落实党的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平安饶阳建设必将做出应有贡献。

声明

衡水轩泰工艺品商贸有限公司拟向注册机关申请注销, 请有债务关系的单位在45日之内与公司清算组负责人李月华联系, 电话: 18632888788。